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职国际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天职国际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现将公司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90 人，注册会计师 109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99 人。

天职国际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5.0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9.3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12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4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

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30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8 家。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二）资质条件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三）项目人员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自 2025 年开始承接本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本项目之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宇科，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经理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康云高，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阳，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近三年复

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2、独立性

参与本公司审计工作的审计项目组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其他相关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天职国际已经根据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规定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防止可能出现的对独立性的威胁。会计师事务所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

二、执业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涉及人员 39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情况
1	刘宇科	2023-12-26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华银电力 2022 年年报等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序号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情况
		2024-10-22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在执行华银电力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天职国际及相关人员予以监管警示。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质量管理水平

1、咨询及意见分歧解决

天职国际运行完善的咨询和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执行审计业务的过程中，针对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进行咨询，并按照达成的一致意见执行。对于项目执行中出现的不同意见，一般通过讨论、沟通、咨询等方式来解决。对于重大意见分歧，天职国际实施明确的分歧解决程序，确保在意见分歧解决后才出具业务报告。

2、项目组内部复核

天职国际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完善的项目组内部复核程序，包括外勤主管复核、项目经理复核和项目合伙人复核。外勤主管的复核旨在确保项目组已充分、正确执行审计计划并完整记录执行的审计程序；项目经理的复核旨在确定相关人员是否对已执行审计程序进行复核，并确认审计程序的执行结果符合执业准则的要求；项目合伙人的复核旨在整体上确保项目组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和拟出具的审计报告。

3、独立复核

天职国际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安排项目组成员以外的专业人员实施独立复核，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据此得出的

结论作出客观评价。独立复核人及协助人员按天职国际质量管理要求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形成独立复核工作底稿。只有完成独立复核，项目合伙人才能签署审计报告。

4、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和整改

天职国际按照质量管理准则要求开展的监控活动包括日常监控和定期监控。日常监控已经嵌入到天职国际的内部程序中，针对具体情况的变化而随时实施。定期监控主要包括项目质量检查，每隔一段时间就定期实施。

在执行本公司 2025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天职国际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政策和程序）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工作方案

在执行本公司 2025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天职国际针对本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的确认、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合并报表的编制、关联交易等。

在执行本公司 2025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天职国际全面配合本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天职国际就年报审计各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职国际项目组由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外勤主管和其他审计人员组成。天职国际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委派具有足够专业胜任能力、时间的项目合伙人执行本审计业务。项目实行项目合伙人负责制，项目合伙人综合考虑专业人员的专业知识、技术专长和实务经验及其对本公司所处的相关行业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后，委派具有必要素质、专业胜任能力和时间的项目经理和其他项目组成员。

天职国际开发、维护、使用较为完善的执业规范数据库等知识资源，以及信息技术资源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和审计业务的执行。

（四）信息安全管理

天职国际遵守与本公司就信息安全、保密等达成的约定。天职国际制定了明确的信息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并实施管理程序以执行这些制度。在执行本公司 2025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所有项目组成员均遵守了上述政策和程序。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用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进行了充分了解和严格审查，且密切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更换审计机构的特殊情形，一致认可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审计工作的有效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力，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 2025 年度年报审计中，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重点关注收入确认、资产减值等关键领域，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

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全流程监督职责。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